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爰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範圍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外國教師之範圍，大專校院聘僱外國人擔任研究人員或進行講座、學術研究則另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一、明定學校各類外國教師之資格，第一項大專校院教師，如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金進用教學人員或兼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技術教師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定資格；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則應符合各校自訂聘任專案教師規定所定資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格。 二、第二項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教師資格條件。 三、第三項明定外國僑民教師資格應符合該外國僑民學校之外國相關合格教師聘任規定，係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 四、第四項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一條規定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勞職規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四四一五號函釋，明定外國人受僱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及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資格。 五、第五項參酌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英語外籍教師任教資格審查原則」會議決議，並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暨設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要點第九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明定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授外國語文課程，或於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以外國語文教授學科課程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第五條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	一、基於保障國內教師就業權益，避免學校聘僱過多外國教師影響本國教師配排課，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學校聘僱外國人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計算方式。 二、有關員額數之計算，現行每校聘僱合理語文外籍教師員額數上限之計算公式為：〔每週最高上課節數 35 節×（英語文課程比例 15%+超出課程綱要規範外國語文課程比例）×學校總班級數〕÷（每一外師一週授課 20 節）。超出課程綱要規範外國語文課程節數由各校提供佐證資料以計算其可聘僱之員額。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明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應檢具之申請文件，第一款至第四款包括申請書、聘僱契約書、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等足資證明學校聘任事實及教師資格文件。 二、另因應各學制聘任教師資格認定之差異，於第五款明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受聘僱外國人之所屬國合格教師證、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班級數等。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廢止學校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明定核發或廢止學校聘僱許可應通知相關機關，包含辦理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勞工聘僱管理等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	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明定聘僱許可期滿後再申請許可之核准期間及申請方式。

第九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他校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學校者，應由擬聘學校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時，擬聘學校應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之離職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一、第一項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明定外國教師轉換他校工作之許可申請方式，由擬聘學校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僅適用於學校教師，爰於第二項明定外國教師若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十條 各級學校申請聘僱外國教師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未具備第四條所定資格，或具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或依相關法令有需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	明定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可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參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文件不實或限期未補正等規定。 二、第三款前段參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明定外國教師未具備第四條所定資格，應不予核發或廢止聘僱許可；後段比照我國教師所受規範，編制內外國教師倘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或編制外教師依其聘任規定，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有需終止聘僱契約情事，應不予核發或廢止聘僱許可。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外國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編制內專任合格外國教師，應依本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外國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一、第一項依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明定編制內專任合格外國教師及其餘外國教師之聘僱管理應依循之規定。

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外國僑民學校教師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適用教師法，爰於第二項明定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外國教師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一、為利外國教師於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後之管理，參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第一項)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第二項)雇主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項)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第四項)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明定學校於外國教師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時應辦程序。 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於所聘僱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各級學校應於限令出國期	為利外國教師入出國之管理，參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第一項)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第二項)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限前，為該外國教師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二、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各級學校應於前二項外國教師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教師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第三項)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明定各級學校於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滿之應辦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明定現行已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得聘僱至聘期屆滿。
第十五條 學校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三條各款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規定，香港或澳民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準用第五條規定，爰明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擔任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